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康存摺系統軟體開發套件終止使用聲明

_____ (資料取得單位或機構)

為_____之原因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申請終止使用健康存摺軟體開發套件(Software Development Kit, SDK)介接健康存摺之服務。茲因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(項目：_____，請參照法務部頒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填寫)消失，本單位(機構)於_____ (資料利用期間)，經使用者授權同意，以 SDK 開發之應用程式_____ (下稱 APP)自健保署健康存摺系統下載、取得之所有資料，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，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，本單位(機構)已主動刪除、銷毀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。資料刪除銷毀後將主動通知 APP 使用者及健保署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補充事項：

- 一、資料取得單位(機構)透過其開發 APP 取得使用者自健康存摺下載資料之相關行為，如有違反法令或健康存摺系統軟體開發套件使用管理要點等情事，健保署將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，並依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移請司法機關偵辦。
- 二、健保署得視業務需要，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實地查訪刪除、銷毀作業，資料取得單位需配合提供刪除、銷毀個人資料之時間、方式、地點等紀錄。
- 三、本聲明經資料取得單位(機構)用印正式函健保署後，即行生效。

機關用印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